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VAN MINH (中文名：阮文明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MINH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復為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NGUYEN VAN MINH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545號起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55號判決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。依卷證所示，被告為逾期居留之越南籍移工，曾遭通緝始到庭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。又收容被告之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，以113年12月19日函知將於同年月30日後辦理有關被告強制驅逐出國事宜，衡酌本案情節及比

01 例原則，爰裁定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李宛蓁